中西藥商販賣業變更(營業項目)應備妥相關文件　　110.05.01 修訂

*執照如有遺失 請填寫切結書	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營業場所設備平面圖、交通位置圖	公司章程（一般行號免附）	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表	原領藥商許可執照收繳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1000元（通知領證時繳納）	公司或商行印章、負責人私章（於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營業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16學分
西藥商增營業項目											
中藥販賣	●	●	●	●	●	●	●	●	●	○	●
中藥商增營業項目											
西藥販賣 ***註 2**	●	●	●	●	●	●	●	●	●	○	
藥商刪除項目											
刪除西藥販賣	●	●		●	●	●	●	●	●	○	
刪除中藥販賣	●	●		●	●	●	●	●	●	○	

1.中西藥販賣業者如有經營管制藥品，如需取消西藥販賣業，應優先處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2.西藥販賣業者如有經營批發，應有倉庫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倉庫於公司外部必須於辦好藥商執照再辦理報備，營業登記項目僅供零售則免審核倉庫項目，外部倉庫申請參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3.如增加公司地址以外藥品倉庫，需一併申請報備，應備文件請參考**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製造及販賣業藥商(局)倉庫報備登記應備妥文件

檢核表	自評	複評
1.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藥商(局)設立、變更、歇業、停業現場勘查紀錄表		
4.倉庫交通位置圖、平面圖及照片(照片包括倉庫大門、門牌內部至少 4 張)		
5.倉庫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		
6.店印、負責人私章		
7.聲明書		
8.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		
9.原領藥商(局)許可執照		
10.公司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一般行號免付)		
11.若委託藥廠或物流商貯存，須檢附合約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僅貯存藥品倉庫須申請報備，醫療器材倉庫可不必申請報備。

※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不可單獨設置倉庫。

聲明書

一、聲明人(負責人)：_____確定

於 地 址 ： _____ 設 立

「_____(藥商/局名稱)倉庫」，該

址建物所有權人知曉並同意藥商(局)登記使用。

二、　本人辦理藥商(局)登記前，已確實先向高雄市經發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查詢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經認定藥商(局)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之藥商(局)許可執照決無異議。

具此聲明以示證明，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商(局)名稱：　　(加蓋公司印)

聲明人(負責人)：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原領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之_____字第_____號(開、執、從)業執照，因遺失特立此據證明，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切結書人簽　　章:_____　____

切結書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